

原磋商文件第五章 一、技术、服务、合同条款要求 第12款“竣工结算：按照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据实结算。”**现修改为**“竣工结算：磋商文件中合同价格形式表述的固定总价仅为暂定合同总价；本项目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审计审定的工程量为准，各分项综合单价执行招标控制价清单各项单价，按照供应商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。”其他内容不变。